

国务院健康医疗大数据新政,一起了解下!

6月24日,由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相关部门共同制定的《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出台。《意见》要求,以保障全体人民健康为出发点,规范和推动政府健康医疗信息系统和公众健康医疗数据互联互通开放共享

《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 解读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与信息司

大数据行动纲要



健康医疗大数据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战略资源。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将带来健康医疗模式的深刻变化。为顺应新兴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规范和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融合共享、开放应用,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促进和规范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前,《指导意见》历经多数修改完善,于6月8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亲自主持召开的第136次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 创新驱动
规范有序 安全可控
开放融合 共建共享

利用大数据拓展服务渠道,丰富服务内容,更好满足人民健康医疗需求。
建立健全法规制度,增强安全技术支撑能力,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
鼓励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坚持示范引领,推动依法开放,释放数据红利。

发展目标

2017年国家和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全国药招平台互通。

2023年建成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

实现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等基础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共享。

建成100个医域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

基本实现城乡居民拥有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健康卡

基本建立适应国情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模式。

夯实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础

加快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平台将覆盖国家、省、市、县四级,强化公共卫生、计划生育、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应用信息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共享和业务协同。

推动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全国健康医疗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制定数据、分级、分域开放应用政策规范,探索推进可穿戴设备、智能健康电子产品、移动应用等数据资源规范接入平台。

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

监管 推进行业治理大数据应用
医院评价、医保支付、药品招采、三医联动。

临床科研 推进临床和科研大数据应用
基因测序、精准医疗、医研协同、智慧医疗。

公共卫生 推进公共卫大数据应用
免疫规划、网络直报、风险预警、卫生保健。

融合 培育大数据应用新业态
中医养生、健康管理、医养结合、健康文化。

硬件 研制推广数字化智能设备
3D打印、医用机器人、人工智能、智能穿戴。

核心

到2017年年底,实现国家和省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以及全国各级药品招标采购业务应用平台互联互通,跨部门健康医疗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形成。到2020年,建立国家医疗卫生信息分级开放应用平台,依托现有资

源建成100个区域临床医学数据示范中心,争取每个居民拥有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和功能完备的健康卡,适应国情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模式基本建立,健康医疗大数据产业体系初步形成。

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夯实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基础,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全面深化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包括深化医改发展评估监测,促进医疗、医保、医药数据联动,建立药物副作用预测、创新药物研发数据融合共享机制等;
积极推动“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规范医疗物联网和健康

医疗应用程序
(APP)管理,推进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等应用,全面建立远程医疗应用体系,健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机制等;
加强健康医疗大数据保障体系建设,实施国家健康医疗信息化人才发展计划等。

政策红利

从财税、投资、创新等方面对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发展给予必要支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PPP)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工程、应用开发和运营服务。

国家发文了和我有神马关系

1、提出2020年城乡居民都要有健康档案。
请看好,不是纸档,不是“死档”,是跟着全人全程,日常有更新,就医可读取,是方便、连续、准确记录公众所有“健康足迹”的数字化、互联网化个人信息档案。
想想一辈子不再是断点般的出生证明、病历和死亡证明,是不是还有一点小激动呢?带着这样的档案去看病,大夫也不再对你“两眼一抹黑”,家族是否有遗传病,有没有啥基础慢性病,吃啥药过敏,平时生活习惯健康不健康等等一目了然。功能完备的健康卡则将和身份证一样成为老百姓居家旅行、养生就医的必备之物。

2、明确国家将大力建设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
平台将集合人们几乎所有的健康相关数据,接种免疫、慢病防控、计划生育、医疗保健、医保支

付等内容都将统一起来,最诱人的变化莫过于让数据和信息围绕人服务,而不是人去向各自为战、分割孤立的数据寻求服务。
孩子打疫苗担心药品好不好,网上预约挂号害怕被“推广”蒙骗,住院付费不知哪些药品医保能报销……待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成后,这些问题或将迎刃而解。

3、鼓励发展智慧健康医疗的便民惠民服务。
互联网健康咨询、网上预约分诊、移动支付、检查检验结果查询、远程医疗等服务模式获得官方明确认可。智能可穿戴设备等外设硬件也获得可接入“官方大平台”的口径。手机一键预约孩子打疫苗,上门抽血、物流送样、网上查化验单,基层医院做检查、大医院里看专家,甚至在楼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享受全国知名专家会诊等都将可能。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办事须知(六)

医师人员执业注册

办事项目
医师人员执业注册办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主席令第5号)

实施对象
已通过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拟注册人员

申报材料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医师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
3、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表原件;
4、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5、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

原件:
6、近期小2寸正面免冠彩照(白底);
7、拟执业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副本复印件;
其他情况
1、获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后两年内未注册者,申请注册时,还应提交在市卫生局指定的医疗机构3-6个月的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2、执业助理医师取得医师资格后继续执业的,还应交回原执业助理医师的《医师执业证书》;(材料一式一份,用A4纸正反面

打印或复印,复印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审批程序
申请登记——受理(资料审查)——网上核查——符合条件——发证;
不符合条件——整改复审——合格发证。

示范文本
本申请表从山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网站 <http://www.sxswst.gov.cn> 中的运城板块(最下方)行政许可栏中下载使用。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2、《执业(助理)医师聘用证书》;

3、《医师注册健康体检表》

办理机构/部门
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受理地点
联系地址:绛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四楼
医政医管股
联系电话:0359-6524230
邮编:043600

收费标准
此项目不收费